

# 海怡寶血小學

##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合唱團上課通告

敬啟者：

感謝各位家長支持學校的音樂活動，讓 貴子弟參加學校的合唱團。有關安排及上課詳情如下：

排練日期：逢星期三第九節（課外活動時間 13:15 - 14:15）及星期四放學後 15:40 - 16:40

星期四課後留校排練日期及時間：（請家保留此表格作參考，老師不會再派發排練時間表）

上課日期（星期四）		上課時間	上課及集合地點	負責老師	備註
月份	日期	15:40 - 16:40	禮堂	陳家慧老師 及 盧鑑恩老師	1. 穿動服參與排練 2. 學生平日有乘搭校車的，可乘搭第二輪校車
10	3, 10, 31				
11	7, 14, 21, 28				
12	19				
1	9, 16				
2	6, 13, 20, 27				
3	5, 26				
4	2, 23				
5	7, 14, 21				

1. 同學須準時出席所有排練，如因病或特殊情況缺席，須依據平日上課之請假手續辦理。無故缺席、經常遲到或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七十五之同學，其參加表演及比賽資格可能會被取消，敬請留意。
2. 惡劣天氣安排：星期一至五的活動，如在早上七時正或早上十一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發出紅雨、黑雨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早上或下午所有活動暫停。如在早上十一時除下三號風球、紅雨、黑雨，則下午一時後開始的活動如常。有關補堂日期及時間，負責老師會通知有關學生。
3. 為鼓勵同學努力練習，成員如能準時出席每次練習，並表現投入積極者，且能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學年終均獲記優點一次；如在校外比賽中獲冠、亞、季或殿軍，則記小功一個。
4. 本通告收集的資料，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，用後便會銷毀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黃德才

通告<九>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「合唱團上課」事宜並會安排敝子弟依時出席練習。

放學方式（請以✓表示）：自行放學 家長接送 乘搭校車 \_\_\_\_\_ 號

耑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（\_\_\_\_\_）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通告<九>

請將<回條>交回盧鑑恩老師